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 (1) 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 限額**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存置。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更新 10% 之計劃授權限額	5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委任代表安排	7
8.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7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8
11.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截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面額）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二部份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董事：

執行董事：

池文富 (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池碧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

鄺炳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3907 室

- (1) 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 10% 限額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訂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97,025,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股份數量為459,405,0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中。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通過

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97,025,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量為229,702,500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期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4. 更新10%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計算所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即使如上文所述，因行使及將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透過對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來表揚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支持，令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益，以激勵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長遠的成功及發展，繼續作出貢獻，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可藉此在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為該等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方面更具靈活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D)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形式為如第5(D)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最多達於通過第5(D)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於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97,0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假設」）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可認購合計229,70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9,775,000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91%。(i)上述89,775,000股股份連同(ii)根據本公司於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被全數使用時刻授出之最高數量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229,702,500股股份之總數為319,477,500股，約佔本公司以假設為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3.91%。此百分比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定之30%限額。

倘授出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可發行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則不可授出有關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佔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周性敦教授及沈毅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不限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7.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撤回之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倘聯交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授權所涉及之股份佔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作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必須寄發予閣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必須事先通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3. 購回建議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第5段(B)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等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將獲准購回最多229,702,500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5.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之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任何購回證券必須使用任何可合法作購回證券用途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

款項，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就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0.795	0.58
四月	0.95	0.74
五月	1.02	0.725
六月	0.82	0.625
七月	0.912	0.74
八月	0.956	0.866
九月	0.924	0.854
十月	1.004	0.89
十一月	1.416	0.988
十二月	1.57	1.16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64	1.35
二月	2.18	1.5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7	1.50

附註：

以上所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股價乃經考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起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後之經調整數字。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名下之股份。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冠華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5%。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冠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將產生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如果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冠華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由約40.25%增加至約44.72%。如根據收購守則冠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產生該等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池文富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池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並在福州開設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開始對有機農業種植的最初研究，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發項目。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彼現時為福建省青年商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授「亞洲管理創新百名優秀人物獎」。池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池先生的初步三年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屆滿，彼於任期屆滿之後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繼續受聘於本公司，直至池先生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提呈終止服務合約的書面通知時為止。根據池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可獲得6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池先生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池先生現亦擔任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代表處之首席代表，負責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於中國投資之相關協調、管理及監督工作。就此，彼可獲得固定月薪人民幣5,000元。

池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

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之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i)其於6,0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由於彼有權於冠華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

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於冠華持有的918,484,85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外，池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池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池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沈世捷

執行董事

沈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沈先生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沈先生的初步三年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屆滿，彼於任期屆滿之後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繼續受聘於本公司，直至沈先生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提呈終止服務合約的書面通知時為止。根據沈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可獲得30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沈先生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沈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周性敦

執行董事

周教授，67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乃本集團技術總監。

周教授一九六二年在中國北京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畢業。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周教授是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的教授。周教授擁有逾30年地質學、生態學、肥料和環境保護等範疇的經驗。周教授現時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垃圾資源化利用專家顧問組顧問。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周教授的初步三年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屆滿，彼於任期屆滿之後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繼續受聘於本公司，直至周教授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提呈終止服務合約的書面通知時為止。根據周教授的服務合約，彼可獲得6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周教授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周教授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

周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於3,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教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周教授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最多達7,000,000股股份）外，周教授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周教授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周教授之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須予披露。

沈毅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42 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沈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沈先生的初步兩年任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屆滿，彼於任期屆滿之後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繼續受本公司委任，直至沈先生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提呈終止委任書的書面通知時為止。沈先生可獲得 20,000 港元的固定年薪。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須予披露。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a) (i) 重選池文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沈世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周性敦教授為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沈毅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重新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行使該等權力而言屬必須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ii) 批准本決議案第(i)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a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b)授出或行使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cc)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bb)「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或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向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開曼群島一切適用之法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之第(A)項決議案及第(B)項決議案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第(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該等股份數目(以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本文)為限)上市及買賣後，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04段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就計算是否已超過更新計劃限額時，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受或曾經受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規限之所有股份不應計算在內，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並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更新計劃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以及為此目的作出之該等行為及簽立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07室

附註：

- (1) 隨函附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於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取得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第(B)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